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称“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于2008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08049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于2008年8月1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1.3 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直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和更新，于2009年1月2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有关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和要求，就发行人外方股东历次出资过程中涉及的实物资产出资情况及价值鉴定等相关事宜于2009年3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1.5 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所披露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直至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08年3月9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09年3月6日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2008年3月9日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2009年3月6日起延长12个月。

1.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 (1) 证书号第 917293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FY9582),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59241.9,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申请日为 2008 年 1 月 17 日。
- (2) 证书号第 915822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FY9583),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59242.3,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申请日为 2008 年 1 月 17 日。
- (3) 证书号第 917519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FY9581),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59240.4,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1 月 17 日。

(4) 证书号第 919899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TS1061),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61119.5,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

(5) 证书号第 917476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TS1050),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61120.8,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

(6) 证书号第 917278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TS1002),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61122.7,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

(7) 证书号第 935651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FW9031),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62230.6,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

(8) 证书号第 935654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FW9032),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62231.0,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

(9) 证书号第 935659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FW9036),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62232.5,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

(10) 证书号第 935657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为型材 (FW9040), 专利号为 ZL 2008 3 0062233.X,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4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并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签署编号为 FZ-D-2008-5016-04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并签署编号为 FZ-D-2007-50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 FZ-D-2008-5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编号为 11020265-2009 年相城字 027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4,1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并签署编号为 11020265-2007 年相城(抵)字 06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11020265-2007 年相城(抵)字 06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11020265-2007 年相城(抵)字 05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11020265-2007 年相城(抵)字 059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 11020265-2007 年相城(抵)字 0599 号《抵押合同》。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XCHKRZ 字 002 号《进口汇利达合同》,发行人融资美元 52 万元,期限为 364 天。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

(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XCHCD 字 011 号《进口汇利达合同》,发行人融资美元 130,945 元,期限为 365 天。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并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

署编号为 2009 年融字 011 号《质押合同》，质押物是存单，担保的主债权是编号为 2009 年 XCHCD 字 011 号《进口汇利达合同》项下的融资。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编号为 2009 年融字 008 号《质押合同》，质押物是存单，担保的主债权是编号为 2009 年 XCHKRZ 字 002 号《进口汇利达合同》项下的融资。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签署了编号为 11020265-2007 年相城抵字 059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证编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10732 号，担保的主债权是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放的人民币 55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放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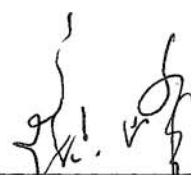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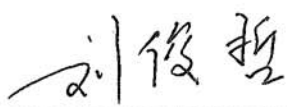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顾峰 律师

负责人: 
张学兵 律师


刘俊哲 律师

签署日期: 2009年 7 月 20 日